

证券代码：603086

证券简称：先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##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%且累计变动达到5%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6日，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因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持股比例由7.4374%减少至6.4029%，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%。

● 2022年8月4日至2024年7月16日，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因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持股比例由11.4029%减少至6.4029%，权益变动达到5%。

####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

姓名：陈鸣宇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11010419710518\*\*\*\*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\*\*\*\*\*

##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

姓名：贾玉玲

性别：女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11010419420417\*\*\*\*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\*\*\*\*\*

### （三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

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系母子关系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情况

#### 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4,49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4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期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陈鸣宇	大宗交易	2024 年 7 月 3 日	1,500,000	0.3450%
	大宗交易	2024 年 7 月 16 日	2,998,200	0.6895%
合计			4,498,200	1.0345%

#### 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陈鸣宇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2,338,834	7.4374	27,840,634	6.4029
贾玉玲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,144	0.0019	8,144	0.0019
合计		32,346,978	7.4393	27,848,778	6.4048

### （二）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%的情况

#### 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2年8月4日至2024年7月16日，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6,820,992 股，持股比例由 11.4029%减少至 6.4029%，权益变动达到 5%。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期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变动比例（%）
陈鸣宇	大宗交易	2022/8/4-2022/8/11	5,820,600	1.8738
	集中竞价	2022/8/9-2022/8/11	309,592	0.0996
	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	2022/8/30		-0.0008
	大宗交易	2022/11/18-2023/1/17	6,192,600	1.9937
	2022年度权益分配	2023/6/9	-9,239,667	0.0000
	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	2023/8/25		-0.0008
	大宗交易	2024/7/3	1,500,000	0.3450
	大宗交易	2024/7/16	2,998,200	0.6895
	小计		7,581,325	5.0000
贾玉玲	2022年度权益分配	2023/6/9	-2,327	0.0000
合计			7,578,998	5.0000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陈鸣宇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5,421,959	11.4029	27,840,634	6.4029
贾玉玲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,817	0.0019	8,144	0.0019
合计		35,427,776	11.4048	27,848,778	6.4048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，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陈鸣宇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、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